**附件2**

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参评工作流程

宣传动员

各教（助）学点了解评优办法和评优工作通知的具体安排，在学生中作好宣传动员工作

推选候选

根据评优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选出上年度“优秀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

公示候选人

各教（助）学点对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填写公示结果表，上报继教院成教科

候选人、班主任填写“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登记表”，电子版权上传成教科

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评优登记表。

纸质版由教（助）学点签署意见

教（助）学点在登记表公示情况栏填写公示结果 ，(无反对意见填“无异议”)和推荐意见；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。纸质档上报成教科。

继续教育学院评审

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对各教（助）学点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

继续教育院党政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行文